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9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府都設字第 1050858644 號函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晟億興新吉工業區 A10-5 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 單位	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漢陽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晟億興新吉工業區A10-5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工16）細部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p> <p>二、基地座落：安南區安吉段811-15地號等1筆地號。</p> <p>三、審查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令。</p> <p>四、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幹事會第一次審議。</p>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11：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三)：「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應降低住戶動線、臨時停車、住戶停車動線之衝突性。」動線系統請說明。 P. 13：鋪面下有結構體部份不能計透水，請確認。 P. 13：灌木及草皮請分區塊標示面積再加總。MOF 是什麼？請附中文翻譯。 P. 14：建築量體照明計畫，請更正圖例。 P. 15、16：請標示建築物樓層、各樓層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P. 28、29：剖面圖，景觀部分未表示。 P. 35：案名請填寫。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四、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1)適合南台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2)選用具當地民俗、生活文化特徵即能表徵在地識別意象之特定花木，反映臺南地區特色」。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一、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建築物外牆顏色…，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一、雨水處理，請說明是否考量「基地內建議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澆灌與洗廁用水，提高雨水循環利用。」。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一、(四)：「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平立面及剖面請與模擬圖一致（未見立面綠化說明）。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八：「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請說明。 基地配置圖請套道路系統人行道及斑馬線等相關內容。 請說明本廠房是否涉及電鍍流程。 鄰接建築線的退縮帶，在無障礙人行動線前的複層植栽喬灌木及透水磚鋪面不宜斷開，請重新考量。 考量雨天時人行動線，建議在建築物四周可適度設置雨遮，且在建築物東側與停車位間留設出一條人行空間。 正立面設置的3樘鐵捲門，是否考量開啟時與停車位的衝突性。 複層植栽帶目前設計將灌木配置在植栽帶外緣四周，草皮配置在中間的喬木下方，則其存活率可能不高。 						

19. 建築物北側配置的流蘇，因為立面開小窗，可能看不到植栽。
20. 目前建築物主入口非設置於中間，整體而言入口意象亦不明確，請再考量。且機車位設置於南側，人行主入口設置於東北角，動線系統過長不順暢，亦請考量下雨時經過戶外的動線，且適度設置雨遮。
21. 南側機械室、電氣室及西側後門直接對外開門，請考量說明維修及出入動線，開門方向是否應朝避難方向。是否需設置硬鋪面，或經由室內進出。
22. 請再與經發局確認側院 3 米範圍是否可設垃圾子母車位。

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停車位部分是否考量全部採用植草磚地坪，倘僅能部份採用，也建議至少是設置於靠近道路側，且要適當考量排水問題。
2. 茄苳屬大型喬木，則僅 2.5 米的植栽帶寬度恐怕不夠請再考量。鄰接建築線的複層植栽帶，在臺電配電場所前的喬灌木為何被斷開，請再考量。
3. 平時人員的主要入口及動線請詳說明，尤其是雨天時。
4. 流蘇喬木部份僅種 4 棵，可以的話建議多種。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7 基地位置圖圖例請再行調整。
2. p19 停車空間面積檢討：附設汽車及機車車位檢討之樓地板面積何以與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符，請重新檢視。

經濟發展局：

1. P11 基地車輛進出口寬度為 5.67 公尺，是否符合貨車進出需求，請確認。
2. p11：目前裝卸車位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貨車迴轉空間、動線需求，請確認。
3. p19：裝卸車位計算值為 1.5，實設 1 輛裝卸車位。雖然符合規定，但考量本案為工廠性質，為增加貨車裝卸空間，請評估實際需求量，必要時建議實設裝卸車位為 2 處。
4. p17：壁面廣告標示物應與建築物做整體考量，面積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一點二公尺。請檢討並標示於圖面。
5. P20：請檢討建築物雨水儲留容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並標示於圖面，若其他法令之規範高於本項規定，則依其他法令。
6. P24：請檢討建築物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平方公尺)並標示於圖面，若其他法令之規範高於本項規定，則依其他法令。
7. P34：請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提高基地水資源循環。
8. 請檢討基地水塔蓄水量是否達 2 日需求用水量。
9. 其他建議：P20 台電配電場所得設置於臨道路面之基地退縮帶，但須與植栽帶整體設計。

文化局：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